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756號

原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盧秀燕
訴訟代理人　游雅鈴律師
被　　告　紅典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秀光
訴訟代理人　郭玉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269號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撤回起訴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5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，其先位、備位聲明係就臺中市自由一期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，兩造租賃契約於102年8月341日屆期後，有無續租至107年8月31日，而分別主張被告應返還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或給付租金。然兩造就系爭停車場有無續租至107年8月31日，業經被告對原告提起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之訴，經本院以103年度重訴字第269號判決，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6年度重上更（一）字第10號判決後，經上訴人即本件被告提起上訴，現繫屬於最高法院，此有本院103年度重訴字269號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重上更（一）字第10號民事判決書、本院電話紀錄可佐。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既以本院103年度重訴字269號確認租賃關係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自有於該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

序之必要，且兩造均同意本件裁定停止訴訟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